

## 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7樓

承辦人：徐巧欣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80

傳真：(02)89535310

電子信箱：AI988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給字第10900683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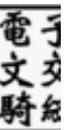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本（109）年度員工文康活動辦理方式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本府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本年度已編列所屬公教人員(含約聘僱人員)每人新臺幣2,000元之文康活動預算，經參照上開要點規定，並衡酌經費額度及考量各機關業務之推動，有關本年度文康活動之辦理方式如下：

- (一)活動類別：分為藝文活動及康樂活動等2類，所稱藝文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藝文欣賞、競賽等活動；所稱康樂活動，係指各機關所辦理之各類社團、體能競賽、慶生、聯誼、服務、休閒等活動。
- (二)適用對象：以各機關現職人員參加為原則，並得視活動性質開放部分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共同參加。
- (三)辦理時間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辦理為原則，除代表機



關參加藝文、體能競賽活動外，均不得以公假登記及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。

(四)經費使用：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，並自行檢據核銷。如各機關開放名額予員工眷屬、退休人員及他機關員工參與文康活動時，以自費為原則，且各機關得視文康活動經費運用情形，以經費分攤方式補助參加費用。

(五)考量文康活動辦理之目的，係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精神，爰各機關如以分組或分梯次方式舉辦文康活動，應以2人(含)以上組團為宜。

三、另依原行政院主計處（現改制為行政院主計總處）93年5月31日處實一字第0930003416號函規定略以，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並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，至實際執行時，可在各機關已編列文康活動費預算額度內統籌運用辦理。

四、各機關得參照本府102年11月1日北府人給字第1022949946號函辦理跨機關聯誼活動，及同年月14日北府人給字第1023057251號函訂之「新北市政府員工關懷：打造心靈小綠洲」實施計畫，舉辦假日田園生活體驗等活動，以紓緩員工壓力及情緒。

五、為提升本府形象，並鼓勵員工加入社會公益行列，各機關辦理之文康活動亦得適時結合公益服務(如清淨步道等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